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內政部 101 年 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475 號函

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三點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1 點

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土地徵收案件，特設土地徵收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2 點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案件。
- （二）審議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失效、無效或撤銷、廢止徵收案件。
- （三）審議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案件。
- （四）審議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案件。
- （五）審議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失效、無效或撤銷、廢止區段徵收案件。
- （六）審議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。
- （七）審議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案件。
- （八）審議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案件。
- （九）審議其他依法辦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或區段徵收相關案件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3 點

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
- （一）主管業務單位主管。
- （二）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。
- （三）具有地政、法律、環境資源、都市計畫、城鄉規劃、公共行政、農業、經濟、交通運輸規劃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4 點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事務，由本部地政司司長兼任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地政司人員調兼之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5 點

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有第八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6 點

本小組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7 點

本小組為審議土地徵收有關案件，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，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8 點

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9 點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需用土地人或與徵收業務有關機關、人員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後退席。前項同一案件人員為多數人時，僅得指定二人以下之代表列席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10 點

本小組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送交本部辦理。

台內地字第 1020363085 號函修正第 3 點

◆ 第 11 點

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